

香港交易所拒納信  
HKEx-RL6-05 (2005年3月)

概 要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 8.08(2)及8.09(2)條
申請被拒理由	不符合第8.08(2)條要求上市當日至少須有300名股東的規定； 不符合第8.09(2)條要求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2億港元的規定
內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秘書的回覆摘要

[保薦人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有關：一名現為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申請人(「該公司」，  
連同附屬公司統稱「該集團」)申請到主板全新上市

本函涉及 貴公司代表該公司提交的日期為 [ \*年\*月\*日 ] 的排期申請表格(「該申請」)以及該公司招股章程送交聆訊、日期為 [ \*年\*月\*日 ] 的擬稿(「招股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函所用詞語的涵義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上市委員會於 [ \*年\*月\*日 ] (「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的會議上([成員姓名特意刪除]亦曾出席會議考慮該申請)，上市委員會認為該集團未能向上市委員會證明並令其信納該集團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8.09(2)條。現謹詳細解釋為何上市委員會有此結論。

### **《上市規則》第8.09(2)條**

《上市規則》第 8.09(2)條訂明，「新申請人預期在上市時的市值不得低於 2 億港元」。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按股份[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 [ \*港元 ] 計算，該公司的市值約為 [少於 2 億港元的金額]，並不符合第 8.09(2)條的規定。上市委員會注意到保薦人提出下述論據，意圖證明該公司到上市時(暫定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起計約六周後])將可符合第 8.09(2)條。

- 董事認為機構投資者較喜歡投資於主板上市的股份；故此，待該公司在主板上市、提升形象後，機構投資者或會增加投資於股份的權益；及

- 該公司預期有關年度首三季的業績將比過去同期出色。該公司準備[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起計約四周後]公布其第三季業績。公布業績後，股份或會反映該公司的正面增長。

但即使如此，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超過 1 億]股 (按已發行普通股[\*股]計算，公眾持股量[約為 30%])。此外，過去 12 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介乎[100,000 股至 200,000 股]，上市委員會認為交投薄弱。若要符合第 8.09(2)條有關最低市價的規定，該公司的股價須至少為 [股份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收市價約 115%]。在過去十二個月，該公司的股價徘徊於[股份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收市價約 60%]至[股份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收市價超過 140%] 不等。從以往的交投來看，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及其保薦人未能證明該公司可以符合第 8.09(2)條的規定。

### **《上市規則》第 8.08(2)條**

第8.08(2)條訂明：「於上市時，有關證券須由足夠數目的人士所持有。數目須視乎發行的規模及性質而定，但在任何情況下.....股東人數須至少為300人」。第8.08(3)條並訂明：「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百分比，不得超過50%」。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在 [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前六周左右]，該公司約有股東 [少於 350] 名 (即較規定的至少 300 名為多)，但當中[逾 200 人]皆是該公司的僱員，全都是透過行使該公司於[上市委員會聆訊日期前六周左右]才授予的購股權而購入股份。上市委員會認為那完全是該公司為符合最少股東人數規定而刻意安排的做法。上市委員會認為，該公司未能證明其在第 8.08(2)條上符合《上市規則》的精神。

### **上市委員會的結論**

根據該公司以往於聯交所的交易，該公司未能證明其可符合第 8.09(2)條有關最低市價的規定。在股東分布方面，該公司亦未能證明其在第 8.08(2)條上符合《上市規則》的精神。故此，上市委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

但請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2B.07(1)條，該公司有權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覆核有關申請。

[特意刪除函件部分內容]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上市委員會秘書  
謹啟  
[日期]